

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等
四个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分标工程名称：三分标（岩滩镇吉发村下排及江洪屯等道路升级
改造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三分标：岩滩镇吉发村下排及江洪屯等道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三分标：岩滩镇吉发村下排及江洪屯等道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岩滩镇吉发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改建道路 5 条共计 2226 m²，2、巷道硬化 15 处，共计 3413 m²，3、场地硬化 13 处，共计 1742 m²。（详见招标控制价）。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零陆拾柒元捌

角壹分（¥ 764067.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改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广西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90081008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244221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 30 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43

号万鼎广场1号楼十六层1601号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白耀东

法定代表人：郭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5814802

电 话：0771-32585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8001 3691 0288 882

